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更多的人参与公司管理，防止人才流失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，现提名认定李维海、王红旗、邹斌庄、张映华、彭伟清、王全锋、李玲、张良、游贤彬、汪海进、邓姬容、谭剑华、李伟泉、王魁、罗凤英、龚颖、曹凤香、彭银秀、尚理姣、刘玲、唐军、钟美霞、赵文菊、马红阳、张芝莉、邓凯、刘佳友、许美娟、邹利军、杨芳、叶裕芬、栾营营、张德君、黄素青、贾金波、王永青、黄世林、朱花、潘东庆、刘义超、徐德盛、李小琴、刘磊、周伟生、吴运鲜、刘新美、张刚、房新兰、詹旺生、甘中华、刘鸽、黄礼明、何桂林、陈美泉、陈浩华、乐红霞、何强、李甲波、贾金霞、周志平、吕涌平、张文新、陈玲、尹老五、彭锐利、高芳、谢云霞、彭从华共 6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提出异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的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基层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及岗位主办人员，在公司具有较长的服务年限，在各自岗位上能起到重要的作用，为公司做出

了一定的贡献；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被提名人持否定的意见；没有发现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有被机关惩处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认定提名的 6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